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4年阿瓦提县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（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水溶性配方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禾硕丰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郭美